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I)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以及(II)委任核數師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廣安路9號院5號樓18層18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為方便股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香港會場」)將設置電子設備，股東或其代表可以視像會議方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為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的股東、董事、員工、持份者及其他參與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會場及香港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任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體溫高於攝氏37.2度、有健康申報表中所述的任何病徵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若出席香港會場)，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會場或香港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投票權利。本公司將繼續審視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以及對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作出相應調整及安排，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有關(i)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以及(ii)委任核數師之建議	4
3.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5
4. 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投票.....	6
5. 責任聲明	6
6. 推薦意見	6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廣安路9號院5號樓18層1811室及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以視像會議方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 (主席)

盧振威先生

徐建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隋曉峰先生

陳大宇先生

李浩先生

謝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陳洪生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有關(I)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
核數師報告，以及(II)委任核數師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委任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2. 有關(I)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II)委任核數師之建議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i)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ii)重新委任核數師；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

由於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審核程序，本公司無法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的通函所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因此，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延期省覽及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ii)延期重新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彼等之薪酬。二零一九年年報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已接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函件，內容有關經考慮眾多因素，包括審核費用之水平、其可使用之內部資源及與審核有關之專業風險後，彼等決定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因此，羅兵咸永道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結束後退任核數師。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而據董事會所知，百慕達法律項下並無規定退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存在任何有關其退任且彼等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證券的持有人垂注的情況。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發出有關確認。

董事會已確認，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的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議決，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於羅兵咸永道退任後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其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認為，委任致同為新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委任致同為核數師及釐定彼等之薪酬。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4. 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就董事會所知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包括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委任致同為核數師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廣安路9號院5號樓18層1811室及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以視像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附註：

1. 為方便本公司股東（「股東」）參加大會，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香港會場」）將設置電子設備，股東或其代表可在此參加大會，並通過該電子設備實時並及時與大會其他參與者進行溝通。股東或其代表亦可於香港會場親自投票。

2. 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為保障股東、董事、員工、持份者及其他參與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大會會場及香港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任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體溫高於攝氏37.2度、有健康申報表中所述的任何病徵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若出席香港會場，均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香港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其於大會之投票權利。本公司將繼續審視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以及對大會作出相應調整及安排，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3.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5.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7.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名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8. 本通告所載並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9. 若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主席）

盧振威先生

徐建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隋曉峰先生

陳大宇先生

李浩先生

謝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陳洪生先生